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46號

原告 林張双喜 住雲林縣○○鄉○○村○○0○○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萬益

訴訟代理人 朱育萱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29日雲監裁字第72-KAV04245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11時45分許，駕駛牌照號碼S6-202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與新德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之違規，經民眾檢舉後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3年2月29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2條、行為時第63條第1項及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5款規定，以雲監裁字第72-KAV042455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其後因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修正，被告於審理中自行撤銷該違規記點之裁罰）。

三、訴訟要旨：

（一）原告主張：被告應舉證系爭路口當時之燈號，不能臆測之。

01 且依警察職權行使法，應有已發生危害或依合理判斷易生危
02 害之交通工具，員警才能合法攔檢。並聲明：1. 原處分撤
03 銷；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二)被告答辯：依檢舉影像，原告於系爭路口轉彎時並未使用方
05 向燈，違規事實明確。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訴訟費
06 用由原告負擔。

07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08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應
09 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
10 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
11 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
12 為。」

13 (二)處罰條例：

14 1. 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新臺幣
15 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16 2. 行為時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
17 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
18 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現行法第63條第1項：「汽車駕
19 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
20 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
21 點。」）

22 (三)行為時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
23 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一、有本條例下列
24 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五）第42條。」（現行
25 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本文：「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26 一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五）
27 第42條。」

28 五、本院判斷：

29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30 並有原處分暨其送達證書、雲林監理站交通違規事件陳述
31 單、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雲林

01 縣警察局北港分局113年1月8日雲警港交字第1130000257號
02 函、舉發照片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03 (二)本件事發過程，經當庭勘驗檢舉人車內裝設之行車紀錄器影
04 像結果略為：「螢幕時間11：45：11至11：45：21處，原告
05 所駕駛之車輛(下稱A車)沿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由東向西行
06 駛，並緩慢地右轉駛入新德路由南向北行駛路段。於此過程
07 中，A車車尾處均未閃爍方向燈(圖1至3)」(見巡交字卷第
08 22頁)。

09 (三)依上開勘驗結果，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右轉彎
10 時並未使用方向燈，此與系爭路口燈號為何無關，其違規事
11 實明確。且本件係因民眾檢舉後經警查證屬實而逕行舉發，
12 並非員警當場攔檢，是原告主張員警攔檢不合法云云，顯不
13 可採。

14 六、結論：

15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上揭時地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燈
16 光」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依前揭應適用法規作成原處
17 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9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三)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法 官 李 嘉 益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5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26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7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28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29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30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